

#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信网字〔2020〕4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网站群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网站群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7月24日

# 东北大学网站群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网络安全, 加强和规范网站群服务使用管理, 满足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需求,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网站群服务是指学校网站群管理平台提供的快速自助网站建设服务, 主要用于信息发布类网站建设。使用该服务的网站在形式上各自独立, 具有学校独立域名和存储空间。

**第三条** 为保证学校整体网络安全(含信息安全), 校内所有网站(信息系统除外)应统一纳入网站群平台建设和管理, 不得单独建站。未纳入网站群平台的网站, 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及以上处理的, 将对所在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四条** 网站群平台服务对象为校内各职能部门、院(系)、科研机构等部门, 暂不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 第二章 网站群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网办)负责网站群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 并提供建站的技术支持服务。各部门网站的内容建设、管理、维护和更新等, 由各部门自行负责。

**第六条** 为了规范网站建设程序, 建设部门需提交站群网站建设申请, 待审批通过后, 由建设部门提出网站的建站需求(包

括模板、栏目结构、首页内容等),并将相关信息提交至信网办。网站建成经建设部门确认后,再进行网站部署、历史数据迁移、域名切换等工作。各部门网站正式上线后,使用期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第七条** 网站群平台提供系统固定功能模块范围内的服务,不提供该系统功能模块以外的定制服务。各部门申请建站的功能需求,应在现有网站群平台包含的功能模块内选择。

**第八条** 各部门网站只提供静态信息的发布,对于用户注册登录、评论留言、数据填报、上传信息等涉及数据库写操作的网站,暂不允许加入网站群。

**第九条** 对于年访问量在 1000 人次以下,或 180 天以上未更新,或年录入信息量在 10 条以下的网站,暂不允许加入网站群平台。对于上述网站,学校将定期予以清理或关停。

**第十条** 各部门网站信息发布实行“三员二审制”,“三员”即编辑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和发布管理员,“三员”之间权责分明,编辑管理员负责信息撰写和上传工作,审核管理员负责审核信息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发布管理员负责确定审核通过的信息是否可以发布到网站上。“二审”即信息发布须经过审核管理员和发布管理员两重审核,其中重要信息需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再进行发布。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网站的全部责任(机关职能部处长为主要负责人,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为部门主要负责责任人)。

**第十一条** 使用网站群服务的网站应使用东北大学域名的子域名，并统一使用 80、443 端口。

### **第三章 内容管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 网站信息发布应依据国家、学校关于网络信息管理的规定执行。信息来源渠道应合法、正规，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不良信息。涉及发布个人信息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内容中不应含有未经脱敏处理的公民身份、通讯、住址、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个人敏感信息。

**第十三条** 各部门网站转载已公布的信息时，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审核后发布，并保障有原信息转载授权。在各部门网站上设置的其他网站或网页链接，应与学校网站群信息宣传定位相符。各部门网站内容管理由本部门负责，网站内容管理要求内容主动公开、及时准确。

### **第四章 安全管理与监控**

**第十四条** 各部门网站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向网站负责人及信网办报告。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安排人员参加信网办组织的建站培训和安全培训；网站责任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信网办反馈并更新相关信息；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信网办报告。

**第十六条** 加强网站维护人员和系统账户管理。规范上岗、培训、离岗流程，严格用好管好账户密码，杜绝使用弱密码、默

认密码和通用密码。因密码泄露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各部门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杜绝发布和推送涉密信息。

**第十八条** 建立学校网站群运行监控机制，对各网站运行状况、信息维护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公布网站群运行报告。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的，或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上述各项规定的，信网办将视情况在一定时间内停止该网站的对外服务，情节严重的将不再向该部门提供相应服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网站群平台主要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网站建设，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用途，不得用于所申请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网办负责解释。

